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0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0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7月13日（含当天）起，恢复办理本基金3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等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2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金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2、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104）。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71）自2021年7月7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12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二）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元琛科技关于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体物理研究所签订共建"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固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围绕元琛科技深入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签订了共建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在三年协议期限内，公司计划承担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合计1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期较长，研发中心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协议的订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范畴，在公司管理层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7月8日签订了《关于元琛科技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低碳环境传感技术研发中心"的协议书》。鉴于双方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领域产业化方面的科研、技术和产业优势，在双方深厚的历史合作基础上，由公司提供科研经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提供人员、技术、场地和设备，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现有的实验室为基础和条件，双方创办联合研发中心。联合研发中心围绕元琛科技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学科点的建设，面向室内外空气污染物、新能源、大健康等各种检测需求，发展低碳环境检测/监测识别新技术与快速便捷检测新方法，培养、培训各种检测技术人才，为元琛科技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的新型检测、监测技术与智能装备，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元琛科技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成果转化，作为双方研发、培养人才的基地和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最大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之一，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岛，现有职工约2700名，领军人才如两院院士、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关键技术人才等300余人。设有5个博士后流动站、18个博士点和20个硕士点，在学研究生约2500名。拥有30多个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以及10多个大型实验平台。其科研方向包括大气环境光学遥感、激光与光电子科学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先进核能、生物物理、转化医学、先进诊疗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等，并取得了诸多重大科研成果。作为科研实力雄厚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基地，合肥研究院是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

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自 2021 年 7 月1 日至 2024 年 7 月1 日止。

3、研发中心运作及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技术中心设立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心整体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保创新决策与元琛科技战略方向及固体物理所技术发展方向的一致性，以及创新资源到位。管理办公室成员为5名，甲方指派3名，乙方指派 2名，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中心的年度工作状况和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1至2个研发项目或课题。

（2）资产归属：本中心由双方合作共建，地点位于甲方。协议期限内，研发中心及其设备设施归元琛科技及固体物理所共同使用。协议到期后，中心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4、项目研究经费

在三年合作期内，甲方为研发中心投入的总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总经费中的50%，用于研发中心的软硬件建设，建设方案按照中心研发方向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甲方负责具体实施，乙方人员参与实施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50%用于技术研发，由乙方以科研项目的方式承担并实施，单个项目的执行期原则上为三年；为保证技术中心的顺利启动和运行，甲方在第一年度的经费投入占比不低于三年总预算的70%（即700万元），且经费分配方案按上述约定执行；第二、第三年的经费投入占比均为15%。

5、知识产权约定

原则上，研发中心的研究及开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所有权各50%（另行约定的除外）；取得阶段性成果时，甲方有优先权购得乙方50%所有权，具体另行协商；为促进乙方有效产出科研成果，作为激励，甲方基于共有知识产权进行产业化时，乙方团队成员享有其中5%的收益率。未做所有权优先回购的科研成果，一方基于此进行后续研发取得的新成果及产生的收益，归其单独享有。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围绕减污降碳协调治理技术展开科学研 究，可以为公司储备更多的行业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可以提升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联合研发中心将作为人才培养的基地，双方团队通过深入合作及协作研发，从而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高研发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本次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研发内容及成果等目标分期投入，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研发中心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研发中心采取项目制运营降低了风险，但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 预期、研发成果未做优先回购归某一方单独所有、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21年07月07日、2021年07月08日及2021年07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以问询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对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将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于2021年0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投资6.2亿元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拟投资4.45亿元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薄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BOPA薄膜投资扩产项目可能面临股东大会审议不能通过的风险。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加大的风险；也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完工达产时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4、公司股票于2021年07月07日、2021年07月08日及2021年07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和亏损，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724,45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050,121.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4,429,736.57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2,607,38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399.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7,345.04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6、因公司2020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38号]，公司已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65,000万元 - 84,000万元，营业收入：4,800万元 - 5,2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审计、评估机构当时对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且减值测试较为专业和复杂，致使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进行预计，未充分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资金来源及方式：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由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亿时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实施建设，预计总投资约168,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浙江八亿时空增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00	30,975.00
合计	30,975.00	30,975.00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1.1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6,816.11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全球对电子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作为全球电子材料行业的主要产业聚集地，一方面市场需求巨大，另一方面对国产化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在国家对电子材料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背景下，结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及自身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电子材料生产基地，进一步开展广泛的液晶材料、OLED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在聚酰亚胺（MPI等）浆料、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半导体用光刻胶树脂等更多电子材料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实现绿色化生产，将浙江上虞打造成为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及研发的重要基地。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8,0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将以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增资，由浙江八亿时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327室

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液晶材料、有机发光材料、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光刻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新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用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公路与振兴大道交汇处

开展内容及规模：拟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约268亩，新建合成车间、洁净车间、精馏、加氢车间、包装、库房、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中控室及配套附属设施用房等建筑（构筑物）面积约19.2万平方米，采用企业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技术，实现液晶材料、OLED材料、聚酰亚胺（MPI等）浆料、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半导体用光刻胶树脂等的绿色化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液晶材料300t/a，OLED材料40t/a，聚酰亚胺（MPI等）浆料2000t/a，平板显示用光刻胶4000 t/a，半导体光刻胶150 t/a，半导体用光刻胶树脂50t/a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6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2,000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14,5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60,000万元、设备费用40,000万元、安装费用10,000万元、其它费用4,5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12,000万元，预备费5,500万元；估算流动资金36,000万元。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项目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率（%）
一、固定资产投资	132,000.00	78.57
1、土建工程费用	60,000.00	35.71
2、设备费用	40,000.00	23.81
3、安装费用	10,000.00	5.95
4、其他费用	4,500.00	2.68
5、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000.00	7.14
6、预备费	5,500.00	3.27
二、流动资金	36,000.00	21.43
合计	168,000.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公司将严格管控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建设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建设新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解决行业"卡脖子"问题的需要

液晶材料、OLED材料、聚酰亚胺及光刻胶材料均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提出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政策要求。

中国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大国，但是在诸多关键材料上，普遍存在产品品质不高、高端产品不能自给，核心材料严重受制于人的状态。

电子材料从研发到产业化，离不开高水平的生产研发基地的建设，因此公司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是完全有其必要性的。

（2）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在液晶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厚的经验，也占领了重要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在液晶材料领域的优势如何进一步发挥，以及如何将其优势延伸发展到其他电子材料领域，这将在公司的未来发展中至关重要。

公司内部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究，在OLED、聚酰亚胺、光刻胶及其原材料等领域进展良好，并着力开展产业化工作。公司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建设，将有力的承担诸多公司内部研发、技术升级和产业化的重担，也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经济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带来重要帮助。公司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在高端电子材料方面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

《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优先发展两个核心基础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其中，新材料的产业发展目标，是针对重点领域的迫切需求，更是基础性产业。

浙江省提出持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智能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加快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第十一类石化化工："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以及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41、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发光二极管（LED）及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

（2）建设地配套设施齐全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当地环保及其他供水、供电、供汽等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当地政府扶持，优惠政策到位，十分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在技术上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从事半导体电子级别材料的开发，拥有液晶材料分析及应用重点实验室，配备有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和管理队伍，研发带头人具有近二十年的液晶材料和OLED显示材料的研发经验，掌握先进的液晶显示材料和OLED中间体材料技术。

公司投入资金和研发力量进行聚酰亚胺及光刻胶材料方面的研发，目前已经拥有相对完整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为项目的进一步产业化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本项目建设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力量，充分利用公司研发优势，并配置先进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在技术上具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三）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八亿时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47,000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建设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做好北京市房山区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内厂区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产业基础和激发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本次项目建设短期内会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主要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及生产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1）市场风险

面对市场容量的限制和产品更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及时捕捉国际国内行业动态，不断开发新品种、新规格，力求以新项目扩大市场容量及时适应市场需求，重点提高产品档次，占领市场。制定全面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优质的销售配套服务，稳定已有的客户，争取发展更多的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公司将积极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加快机制及科技创新，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切实实行节能降耗，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最大化避免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企业的财务活动贯穿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筹资、长短期投资等都可能产生风险。防范与控制财务风险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投资项目是否能产生预期收益，也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识别系统，预警系统和财务风险的管理系统，从而有效的规避风险。公司进行的每一项具体的财务活动，将全面分析其收益性和安全性，按照风险和收益适当均衡的要求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方案，趋利避害，争取获得较高的收益。

（4）技术及生产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技术的更新换代、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设计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设备运转及配套存在问题等风险。

公司将制定相应的研发经费管理办法与人员考核办法，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奖励。同时，通过对新招聘技术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及对有成就员工进行奖励等措施减少人才的流失。在生产设备选购方面，公司将选择向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和长期合作的设备厂家进行采购，同时聘请设备保养维修工程师对机器操作工人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确保投产后设备正常运行。

（5）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若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扩展对外技术交流，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 力，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现重大损失。

2、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由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2021-017）。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7日

至2021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1	八亿时空	2021/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联系人：薛秀媛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